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74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忠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2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忠育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玖零陸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另補充證據「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明知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屬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竟仍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前同有持有毒品犯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拘役確定，並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其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再參酌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其持有之毒品有販賣、轉讓他人而助長毒品流通或滋生其他犯罪之情形，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甚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未查，扣案之綠色乾燥植珠碎片1包，經鑑驗結果，確有第  
02 二級毒品大麻成分（驗餘淨重0.0906公克），有交通部民用  
03 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附卷可查，不問屬於犯罪行  
04 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05 告沒收銷燬，另盛裝上開送驗毒品之包裝袋，因留有毒品殘  
06 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宣告沒  
07 收銷燬，而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  
08 知。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黃磊欣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  
24 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30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1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4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51201號

08 被 告 李忠育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巷00號

10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7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李忠育明知第二級毒品大麻係列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  
16 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持  
17 有，竟仍基於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  
18 10日前某日，以不詳方式，取得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而持有  
19 之。嗣於112年8月10日18時10分許，為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  
20 院核發之搜索票，在上址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  
21 （驗餘淨重0.0906公克），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  
22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大麻代謝物陰性反應。

23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訊據被告李忠育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搜索  
26 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  
27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  
28 00Q號毒品鑑定書1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29 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31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請依毒品危害

01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沒收銷燬。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檢 察 官 陳旭華